

訴 談 人：○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3351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上開建築物經人檢舉有擅自裝修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6 月中旬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為室內裝修，乃以 93 年 6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268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所有本市士林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涉有室內裝修行為情事.. .... 說明..... 四、查旨揭建物領有本局 7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〇〇層、地下〇〇層之建築物，按內政部 64 年 8 月 20 日臺（64）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核為供公眾

使用建築物。據此，臺端所有旨揭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行為，應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請於 93 年 7 月 15 日前檢附說明三之文件圖說向本局申請核發合格證明；若屆期該裝修工程仍未竣工，亦應檢送經審查人員簽認之說明書..... 向本局報備；倘逾期未申辦合格證明或未辦理報備，本局即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上開函於 93 年 6 月 17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辦手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8 月 10 日

工建字第 09353351800 號函處以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3 年 9 月 15 日前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函係於 93 年 9 月 7 日寄存送達於臺北郵局蘭雅支局，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 1 份附卷可稽，而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之處分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即 93 年 9 月 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3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本件訴願人遲於 93 年 10 月 1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

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收文戳記附卷可稽。從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